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及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林溢欣服務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行業開展新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目前預計，待學校根據《教育條例》完成註冊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展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股東協議

為了更好地定位本集團所發展的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盛安（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夥伴（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夥伴須於完成後認購屆時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為向合資公司夥伴提供獎勵，其將有權在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進一步完成後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增至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完成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總經理及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

股東協議進一步規定了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合資公司股東的權利、義務及承諾，以及合資公司所開展的業務。

林溢欣服務協議

就股東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合資公司與服務公司（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林先生訂立林溢欣服務協議。根據林溢欣服務協議，服務公司已同意(i)於期限內在學校提供針對香港中學文憑學生課程的教學服務；及(ii)委聘林溢欣先生為指定導師來教授該課程。

林先生於市場上被譽為「明星導師」，在幫助學生提高其中文考試成績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多年來，林先生與其團隊亦因自主設計的教學方法、課程內容及學習工具而享有盛譽。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其團隊的豐富經驗、聲譽及生源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和資源，以進軍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行業。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自100%減至90%。於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自90%減至80%。因此，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視作出售合資公司的股權。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訂立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刊發規定。

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歸因於成績至上的文化取向，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行業開展新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目前預計，待學校根據《教育條例》完成註冊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展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股東協議

為了更好地定位本集團所發展的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盛安（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夥伴（一間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夥伴須於完成後認購屆時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為向合資公司夥伴提供獎勵，其將有權在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進一步完成後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增至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完成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總經理及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隨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緊隨進一步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分別持有80%及20%。

股東協議進一步規定了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合資公司股東的權利、義務及承諾，以及合資公司所開展的業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1)本公司；(2)盛安；(3)合資公司夥伴；及(4)合資公司（統稱為「合資公司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公司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合資公司夥伴將以100港元的總認購價認購100股新合資公司股份，將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時佔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合資公司夥伴將有權以100港元的總認購價進一步認購該等數目的新合資公司股份，這將導致合資公司夥伴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增加至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進一步完成後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0港元。假設合資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1,000股合資公司股份，則合資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8港元（「每股參考資產淨值」）。合資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乃根據合資公司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每股參考資產淨值釐定。

合資公司的業務 : 合資公司須以「**DEFINING EDUCATION**」品牌名稱及／或盛安與合資公司夥伴共同協定的該等其他名稱在香港經營教育機構以開展合資公司業務。合資公司須於簽訂股東協議後，根據《教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自費設立學校。各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正式註冊，以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中學教育。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負責釐定合資公司的總體政策及方針且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委派總經理負責合資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合資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總經理而享有任何的薪酬。

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且不超過五名。只要盛安持有不少於80%的合資公司股份，其有權委任至多三名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只要合資公司夥伴持有任何合資公司股份，其有權委任至多兩名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有權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於完成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及主席。

資金 : 於簽訂股東協議後，盛安須提前向合資公司提供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股東貸款按無擔保及免息基準計算且須於清盤或清算後按要求償還，且須受股東協議條款規限。合資公司訂約方表示，合資公司須於股東協議簽訂後始終維持可用現金4,000,000港元的特別儲備金（「**儲備金**」），其僅用於合資公司業務的營運開支。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倘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可用現金金額不足以維持儲備金，則總經理可向盛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盛安提前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以補充儲備金。

盛安提前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夥伴無須透過認購新合資公司股份或合資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債務資金、保證、抵押或擔保或任何其他安排而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

資金承諾乃由合資公司訂約方計及若干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成立學校的資金要求以及預計自合資公司業務獲得的收益。

保留事項

- : 合資公司的某些行動須取得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的事先書面批准。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業務整體性質的變化、任何新學校的成立、合資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更、合資公司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限制性契諾

- : 盛安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取得合資公司夥件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於股東協議期間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開展與合資公司業務類似或競爭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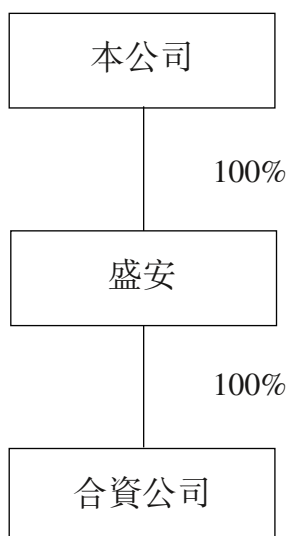
除非合資公司另有約定，於股東協議期間，合資公司夥伴不會，且於林溢欣服務協議存續期內，其將促使其聯屬方不會：(a)教授針對香港中學文憑學生的課程（在學校或透過學校開設的課程則除外）；及(b)（倘學校為任何其他學校科目及／或針對任何其他水平的香港學生開設任何其他私立輔助課程）從事管理或教授針對香港處於該等水平學生的有關科目的私立輔助課程（在學校或透過學校開設的課程則除外）。

-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限制** : 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盛安及合資公司夥伴各自可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或分配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惟盛安須保留至少51%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且始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安向任何第三方建議銷售所有其合資公司股份須受股東協議所載合資公司夥伴隨售權規限。
- 擔保** : 本公司向合資公司夥伴及合資公司擔保，盛安將充分、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股東協議項下或根據股東協議所須承擔的所有義務、承諾及擔保。
- 終止權利** : 倘合資公司其他股東：(a)重大違反股東協議，且未能限期整改；(b)破產；或(c)控制權發生直接或間接變化，合資公司履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股東協議。合資公司夥伴亦有權於林溢欣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終止股東協議，且將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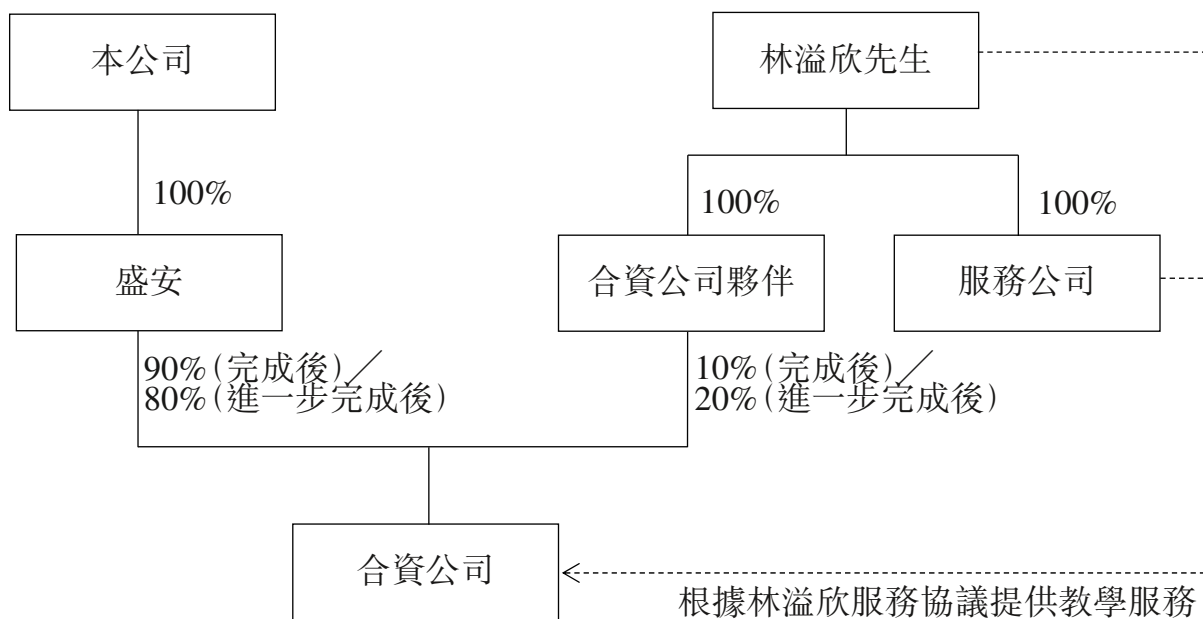
合資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圖顯示合資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進一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除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的影響外，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進一步完成日期期間合資公司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1) 於本公佈日期



(2) 緊隨完成及進一步完成後



林溢欣服務協議

就股東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合資公司與服務公司（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林先生訂立林溢欣服務協議。根據林溢欣服務協議，服務公司已同意(i)於期限內在學校提供針對香港中學文憑學生課程的教學服務；及(ii)委聘林先生為指定導師來教授該課程。

林溢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 訂約方** : (1)本公司；(2)合資公司；(3)服務公司；及(4)林先生。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服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延長期限** : 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在學校或透過學校開設且由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提供的課程的每月平均學生人數超過若干協定數目，則合資公司可選擇延期兩年，惟前提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林先生支付5,000,000港元的延期花紅（「**延期花紅**」）。
- 服務費** : 合資公司須向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合資公司就服務公司提供的課程實際收取的學費總額的45%（「**服務費**」）。
- 薪金供款** : 於期限內，合資公司須承擔服務公司聘請助理協助林先生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最高金額為每月600,000港元（「**薪金供款**」）。

- 簽約獎金** : 本公司已同意向林先生及服務公司支付簽約獎金（「**簽約獎金**」）共計25,900,000港元，詳情如下：(i)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股東協議時支付予林先生；(ii)900,000港元須於期限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服務公司；及(iii)15,000,000港元須於(a)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b)緊接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因合資公司及／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行使其終止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權利時支付予林先生。
- 廣告** : 服務公司須補償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所有廣告及營銷開支。根據董事會估計，該等開支將不少於5百萬港元。
- 過渡安排** : 合資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過渡期間**」），林先生將受聘於香港另一間教育集團（「**教育集團**」）擔任指定導師，教授有限數量課程，其中部分課程將於過渡期間開始後推出。合資公司同意於過渡期間，林先生將毋須在學校教授任何針對香港中學文憑中六學生的課程。
- 限制性契諾** : 除獲得服務公司及林先生的事先書面批准外，合資公司概不得委聘或僱傭任何其他人士於學校教授課程及／或尋求或接受其他類似服務提供商的服務。
- 除上文「**過渡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不得（其中包括）教授針對香港中學文憑學生的私人中文輔助課程（在學校或透過學校開設的課程則除外）。
- 保證** : 本公司已向服務公司及林先生保證，合資公司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

終止權

： 倘存在以下情況，服務公司及／或林先生將有權終止林溢欣服務協議，其中包括：(a)合資公司未能按照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條款建立或經營學校；或(b)合資公司及／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其於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存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及／或合資公司將有權終止林溢欣服務協議，其中包括：(a)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嚴重違反林溢欣服務協議；(b)林先生犯有任何欺詐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嚴重失職或任何不作為，對合資公司及／或學校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c)林先生喪失任何使其能夠合法提供林溢欣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倘需要）的必要資格或註冊。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服務費、薪金供款、簽約獎金、延期花紅乃由本公司、合資公司、服務公司及林先生經參考(i)林先生於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ii)合資公司將能夠利用林先生及其團隊的良好聲譽來推廣學校；(iii)林先生及其團隊所提供課程的過往報名記錄；(iv)私立輔助教育行業普遍所採用的收入分成計劃及獎金方案；及(v)誠如「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服務費、薪金供款、簽約獎金及延期花紅屬公平合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林溢欣先生於市場上被譽為「明星導師」，在幫助學生提高其中文考試成績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多年來，林先生與其團隊亦因自主設計的教學方法、課程內容及學習工具而享有盛譽。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其團隊的豐富經驗、聲譽及生源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和資源，以進軍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行業。

根據股東協議，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的總經理，並將就(i)成立、註冊及運營學校；及(ii)管理及運作課程提供指導與指示。董事會相信，憑藉林先生的管理承諾，本集團面臨的與合資公司業務有關的運營風險及監管合規風險將有效降至最低。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東協議項下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權利及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以績效為基礎的服務費架構為服務公司及林先生提供豐厚獎勵，以發展及提供優質教學服務，而該安排使本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合資公司業務。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一直秉持社會責任作為其核心價值，而林先生則致力於以優質教育內容培育下一代。本集團與林先生擁有共同目標，即為社區的發展和未來做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與林先生的合作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履行了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盈利能力，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經過各位董事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逐步改善，並於上一財政年度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此外，在不影響業務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起，一直以股息分派的方式與投資者分享業務回報。董事會認為，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股東的價值。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減少至90%。於進一步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80%。由於合資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視作出售合資公司10%或20%的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i)放貸；(iv)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物業投資。

盛安的資料

盛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5,500)	(21,453)
除稅後淨(虧損)	(15,500)	(21,45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0港元。

合資公司夥伴的資料

合資公司夥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夥伴的全部股權由林先生擁有。

服務公司的資料

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服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林先生擁有。

林溢欣先生的資料

林溢欣先生為香港著名中國語文科補習導師。林先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獲3A佳績，同年考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先以一級榮譽佳績畢業（同年逾百人僅六位獲授一級學位），兩年後以優異成績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中文系），然後任職私立教育行業，從事前線教學工作。十年之內，教授過的學生逾十五萬，教出無數狀元及5**學生，為行內首屈一指的導師。

林先生亦是香港著名作者、作家，曾在報紙、國際學術期刊及雜誌上出版書籍及文章，內容涉及古籍文獻、中國文學、中國文化及新聞時事評論，所登刊物包括《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國文天地》、《九州學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等等。二零一四年，林溢欣先生創辦文化雜誌《藝文青》，致力推廣中文及文化。二零二一年，林溢欣先生獲聘於香港中文大學，兼職任教中文課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自100%減至90%。於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自90%減至80%。因此，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視作出售合資公司的股權。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訂立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刊發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就法團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團或受該法團控制或與該法團受共同控制（具有股東協議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認購事項
「課程」	指	專為香港中學學生（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中學文憑學生）開設的私人中文輔助課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
「進一步完成」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認購事項
「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合資公司夥伴以認購價100港元認購有關數量的新合資公司股份，這將導致合資公司夥伴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增加至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總經理」	指	由合資公司夥伴提名的合資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學文憑」	指	香港中學文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業務」	指	不時提供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或產品及該等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公司」	指	嘉靖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盛安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夥伴」	指	Def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林先生」	指	林溢欣先生
「盛安」	指	盛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學校」	指	合資公司於香港設立的教育機構
「服務」	指	以林溢欣先生為指定導師的服務公司根據林溢欣服務協議將向合資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學校提供課程教學服務
「服務公司」	指	必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盛安、合資公司夥伴及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合資公司夥伴以認購價100港元認購的100股新合資公司股份，於完成後佔合資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期限」	指	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	指	股東協議及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林溢欣服務協議」	指	合資公司、服務公司、林溢欣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林溢欣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